



广东肇庆：企业开办 1 天办成 实现全业务全覆盖

“下午 14 时 30 分来交件，16 时 12 分领到营业执照，同步在网上申请刻章和办理税务发票，1 小时不到又办完另外两项业务。企业开办半天搞掂，好省事！”在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，企业开办人邓艳英尝到了甜头。

记者 26 日从肇庆市委办公室获悉，该市从 3 月 18 日开始在全市铺开试运行“1 天开办企业”服务，率先在全省实现全区域全业务全覆盖。试运行以来，90 多家新开设企业实现了 1 个工作日业务办理。

据了解，肇庆市 2018 年以“数字政府”改革为抓手，实现 3 个工作日开办企业，当年全市新登记各类企业增长 44%。去年底，肇庆

提出继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，努力实现 1 天开办企业。

要实现 1 天开办企业，关键在于实现多个系统之间数据传输提速，线上线下载业务流程优化。今年初，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税务局、银行等多个业务部门，共同商讨协作，对申领营业执照、刻制公章、申领发票、银行开户等主要环节实行“掐表计时”。企业商事登记和领证时间压缩在 2 小时内；公章备案时间压缩到 1 小时内；税务申报和银行开户申报也分别实现 1 小时内办理。

同时，业务部门解决了税务机打发票现场发放、证照数据交换延迟、印章系统

与税务系统数据加速抓取、领证提醒短信息发送等 10 多个技术难题。

试运行期间，工作人员每天总结一次数据流程和业务流程出现的问题，当天发现问题，当天解决问题，服务流程运行越来越顺畅。这样，肇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，这比去年全省实现 5 天开办企业要求缩短了 4 个工作日。

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人称，肇庆“争分夺秒”促改革，通过实现 1 天开办企业服务，实现企业和民众办事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协同办、马上办、即刻办、限时办”，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。



男子造谣“响水 18 名消防员牺牲”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据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，响水“3·21”爆炸事故发生后，史某康（男，21 岁，山西人）在网络发帖称“18 名消防员因吸入大量致瘤气体而牺牲”。经查，史某康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，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警方通报称，响水“3·21”爆炸事故发生后，3 月 22 日，史某康在网络发帖称“18 名消防员因吸入大量致瘤气体而牺牲”。经查，史某康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，混淆视听，扰乱公共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，史某康涉嫌犯罪，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警方提醒，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，对故意歪曲事实散布谣言、制造恐慌情绪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警方将依法严惩。希望广大网民不造谣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“戏精” “黑车” 司机连哄带骗再抢劫被抓

“黑车”司机“演技高超”，谎称前方有警察检查，哄骗乘客下车等候，再伺机抢走乘客随身财物。记者今天从广州市公安局获悉，增城警方日前抓获 1 名涉嫌抢夺嫌疑人，侦破案件 3 宗。

1 月 15 日下午，彭女士在新塘客运站搭乘摩托车去新塘地铁站，快到广园快速路口附近时，摩托车司机谎称前方会有警察查车，让彭女士把身

上的财物都放在自己的单肩包中，方便等一下配合警察检查。不久，摩托车司机就在路边停了车，骗彭女士把包放在车上，下车等候检查。等彭女士一下车，摩托车司机就载着她的包迅速逃离现场。彭女士这时候才意识到自己被抢包了，于是赶紧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增城白石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侦查，很快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，在

嫌疑人可能出没的地方加强巡逻防控，寻找嫌疑人的踪迹。但嫌疑人相当狡猾，自作案后便没有在该辖区附近出现过。直到 3 月 18 日下午，嫌疑人再次出现在新塘客运站，便衣民警立即将其抓获。

经警方调查，嫌疑人黄某以摩托车搭客的方式，将事主搭到比较偏僻的位置，编造警察查车等理由让事主下车，然后将事主放在车上的行李财物

抢走。经初步核查，嫌疑人黄某利用该方式作案 3 宗。目前，嫌疑人黄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醒，乘坐“黑车”风险多，为了你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不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不管是小汽车还是摩托车一律要拒绝。

女子不配合安检并辱骂殴打安检员和旅客被行拘

广州铁路警方 3 月 28 日通报：3 月 26 日，一女子在珠海轻轨站，因拒绝配合车站安检，并对安检员和周围指责其行为的旅客大打出手，扰乱了公共秩序，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广州铁路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。

3 月 26 日 16 时许，珠海站安检员按工作流程，对每一名进站旅客例行安全检查，在对旅客王某进行手检时，发现其身上还有一个挎包，于是便让其将挎包过机安检。当再次手检时，安检员发现王某手里

还有一个袋子，里面有瓶装液体，于是便让王某试饮。王某觉得安检员多此一举，是在故意针对自己，便对安检员粗言秽语相恶，王不仅没有按照安检要求试饮，还突然用手击打安检员头部。

在一旁关注到整个过程的旅客郭某实在看不惯王某的举动，便出面打抱不平，口头指责王某的行为。王某觉得自己打的是安检员，与她无关，便对其进行言语攻击，双方便发生了口角。与王某同行的另外两名女子也加入到口角中，并

多次用手指向郭某的脸部，对其进行言语威胁。王某仗人多势众，趁郭某不备，抓住郭某的头发一把将其摔到地上，并用脚踢郭某。派出所民警和车站工作人员闻讯后迅速控制事态，并将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处理。

经询问，王某及其同行人员当日准备乘坐珠海至广州南站的 C7608 次列车，在安检口因为不配合安检并殴打安检员和其他旅客，阻碍了旅客正常进站乘车，引起了进站旅客的围观，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广州铁路警方依法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。

广州铁路警方表示，为确保旅客出行安全，火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客运公共场所，都要经过严格安检。对于可疑危险品和不明液体，安检员有权进行检查，旅客应自觉配合安检。对于拒不配合安检，甚至辱骂、殴打安检员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生，公安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。

湖南沅江塔吊倒塌事故追责：5 名公职人员停职检查

据沅江市委市政府官方微信公众消息，“3.14”沅江塔吊倒塌事故发生后，沅江市成立联合调查组，对在事故中失职失责的公职人员全面展开追责调查，5 名公职人员停职检查。

3 月 23 日，根据联合调查组调查进展情况，经沅江市委纪委监委认定，并报沅江市委研究同意，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张迎庆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蔡佑先停职检查。

对监管执法不到位，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股股长江明、执法股副股股长熊立文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划执法大队负责人钟洁停职检查。

待事故调查完毕后，沅江市再根据责任划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40 人组织卖淫获利近三千万被判处不同年限刑罚

3 月 23 日，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某虎等 40 人组织卖淫、协助组织卖淫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一案进行了一审当庭宣判，黄某虎等 40 人被判不同年限刑罚，其中 32 名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。

在为期 4 天的的审判中，控辩双方出示了相关证据，经庭审举证质证并充分辩论后，城郊法院经审理查明：从 2017 年开始，黄某虎、张某共同出资在某会所五号楼租赁若干房

间做为卖淫场所，后逐步形成以其二人为主，周某曦、蔡某、万某为骨干的恶势力犯罪集团，陆续纠集杨某等 34 人协助组织卖淫，大肆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而黄某虎妻子赵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掩饰隐瞒，共计人民币 303.5 万元。自 2017 年 6 月至案发，该会所营业收入 2997.283907 万元。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被告人黄某虎、张某组织卖淫犯罪集团被海南

省扫黑办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该案经合议庭评议，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城郊法院作出如下判决：

被告人黄某虎、张某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判决被告人黄某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被告人张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被告人周某曦、蔡某、万

某三人为骨干成员，与被告人杨某朋等 34 人纠集在一起有预谋地实施组织卖淫犯罪行为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判决被告人周某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被告人蔡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被告人万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

参加协助组织卖淫活动的 33 名被告人，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三年九个月不等。